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适用）

本公司 高邮市菱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高邮市菱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 的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清真村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沥青路面施工、水泥硬化路面施工、排水沟渠硬化施工、路灯亮化施工、砖矮城墙施工、生活码头建设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高邮市菱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13207737.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95138.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4、中小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成交后将公示。

5、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6、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的高邮市菱塘回族乡清真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1084-JSFH-T2026-0033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注：

-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此声明函，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